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4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莲花幼儿园活动用房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审批莲花幼儿园活动用房建设工程可研报告的函》（潼教委函〔2020〕18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372号文件立项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莲花幼儿园活动用房建设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3-01-14580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B-71号地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，含装饰装修等附属设施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667.51 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84.34 万元，预备费 148.1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中央资金和区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九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